

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和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。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该新增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伍爱群、杨小弟、连向阳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